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東

代　理　人　林澤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303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慈輝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陳輝雄	華南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	107年11月13日	334,064元	PD0000000	